

“互联网+教育”背景下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研究

原素芳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宁波 315100)

摘要: 随着“互联网+教育”的不断普及和深入, 社会对高职院校教师的信息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 可对高职教师信息素养开展研究, 制定教师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 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用以评价教师的信息素养, 进而提升教师的信息化应用能力。

关键词: 互联网+教育; 高职教师; 信息素养; 评价

中图分类号: G71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565(2024)01-064-03

Evalua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Teachers' Information Literac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plus Education"

YUAN Su-fang

(Ningbo City College of Vocational Technology, Ningbo 3151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popularization and deepening of "Internet plus education", higher requirements have been put forward for the information literacy of teacher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his paper conducts research on the information literacy of teacher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formulates th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teachers'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puts forward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lans to evaluate teachers' information literacy, thus improving teachers'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ability.

Key words: Internet plus Education; higher vocational teachers; information literacy; evaluation

随着“互联网+教育”向纵深发展, 高职院校智慧校园建设和在线平台教育不断普及和深入, 这些无不对高职教师的信息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教师不仅要具备娴熟的专业技能, 而且要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专业知识进行分析、重组和呈现。因此, 高职院校必须重视教师的信息素养评价研究。

1 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的研究基础

1.1 研究概述

总览国内外有关信息素养理论研究的成果, 可以看到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理论探讨, 如对信息素养的定义、内涵及分类上; 研究角度已然延伸到经济学、教育学、社会学、信息学、管理学等多

个领域, 已经有相对成熟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框架。国内的研究多集中在信息素养的涵义、标准及影响因素、评价指标体系等方面, 尚未形成体系, 也少有针对性对高职教师的信息素养评价标准研究, 很大部分是对案例进行总结, 没有建构起严谨的理论框架。

1.2 高职教师信息素养的界定

目前, 一般认为教师信息素养包括信息意识、信息知识、信息能力和信息伦理(信息安全和信息道德)等四个方面。其中信息意识是个人对于信息获取的潜意识, 有没有信息意识是一个定性描述, 很难具体表述; 信息知识则是可以通过具体的学习和培训加以量化提升的内容, 一般可以理解为会使

收稿日期: 2023-11-15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互联网+教育”背景下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与提升策略研究(编号 186140054),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研课改课程思政重点课题“双高背景下‘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实践研究”(编号 XJSZKT202105),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研课改课程思政重点课题“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程序设计类课程思政实践研究”(编号 XJSZKT202129)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原素芳(1980-), 女, 辽宁朝阳人,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高职教育信息化教学研究与实践方面研究。

用多媒体设备、会操作各种专业软件等；信息能力则是通过信息意识，把信息知识用于具体教学实践的能力，如可以建设慕课、开展在线教学、利用线上资源开展培训、利用智能终端和信息化教学平台，实现师生活动、在线测验、答疑解惑等与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等；信息伦理更多地包含道德和法律层面的评价考量，信息道德来源于意识更多一些，信息安全和法律法规来源于知识。因此，对信息伦理的评价是定性和定量评价的统一体。

对于高职教师来说，以上四个方面的素养缺一不可，更为重要的是要能将四个方面的能力统合在一起。他们应该具备的信息素养内涵一般表现为：判断信息、获取和利用信息、评价信息以及学习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能力。也就是说教师不仅要能得心应手地运用现代化的教学设备，而且还要善于从网络上获取跟专业教学相关的知识点、音频、视频、立体教材等融媒体素材，并能利用信息技术进行二次加工处理，最终通过在线教育平台加以呈现。线上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起来，使教学活动的开展在围绕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变得更加生动有趣，又能充分借鉴网络上的优秀教学资源，根据学校、专业和学生的校情和学情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做到有的放矢、“一生一策”，给每个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学和学习方案。这是对于高职教师信息素养的基本要求。

2 开展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的意义

一是可以促进高职院校对教师信息素养评价标准的研究。对于什么才是具有符合“互联网+教育”时代信息素养的高职教师，很多高职院校误以为提高信息素养就是提高信息化处理的技术水平，重视技术层面的培训，轻忽了教师如何在互联网社会中获取信息且有创造性地活用信息等方面的方法培训。这使得教师不能很好地基于“互联网+教育”内核来设置课程内容，更很难科学地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高职院校应对教师的信息素养内涵及评价体系有明确的界定，开展高职院校的信息素养评价，可以促进学校深入开展教师的评价标准研究。

二是可以明晰高职教师信息素养的提升路径。随着对教育信息化的日益重视，社会各界对高职教师信息素养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信息化教学水平逐渐成为衡量高职院校教学水平重要指标之一。高校信息化的发展关键是教师的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但

是目前高职教师信息素养现状不容乐观，很多学校针对教师的信息素养评价并不成体系，也缺乏具体的培训指导，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提升。

三是可以促进高职教师的职业发展。信息素养的形成是一个系统工程，通过建立完善的评价标准与科学合理的赋分机制，量化评估高职教师的信息素养，能把国家对学校的要求实打实地转换为对教师的考核和评价要求。这不仅要求教师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和常用软件，更要具备对信息获取、组织和呈现的能力。信息素养评价结果可以在教师的日常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各方面有所体现。这就对教师自身的发展客观上起到了促进作用。

3 构建信息素养评价体系的具体措施

3.1 构建“互联网+教育”背景下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调研多所高职院校的教师信息素养评价现状，分地区、分专业对采集的样本进行评价，分析“互联网+教育”背景下高职教师信息素养的现状及其原因，有针对性地建立评价指标体系^[1]。高职教师的评价指标建立不能完全照搬本科院校的，需要从高职院校教师的基础信息能力、专业知识与课程思政元素的统合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根据学校实际来合理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及其权重。其中信息素养评价指标的设定是评价的前提和基础。根据调研情况，可设定四个一级指标，包括信息意识、信息获取和利用、信息化教学评价、信息伦理与安全。一级指标要设定明确、可细化、可操作性比较强，注重具体内容和评价的落地执行。根据一级指标所占的比重情况，可划分 20 个细化的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均占 5% 比重，各有明确的考查点，综合在一起，则可以立体全面地考查教师的信息化素养^[2]。在指标内涵部分对于信息的获取和利用也设置了 50% 比例的考量指标，重点是考量教师如何利用信息技术服务教学和学生。这里的信息化教学评价指的是使用信息技术之后的效果反馈情况，如有没有重点解决专业知识难点，学生接受和互动性如何，学生的学习成果如何等；信息伦理与安全主要指使用信息技术过程中应遵循的道德和安全底线，对于高校教师来说，除了常用的互联网法律法规，还存在利用网络上的教学资源是否涉及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具体见表 1。

表 1 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

一级指标	指标内涵	二级指标	赋分
1 信息意识 (15 分)	对信息化的理解、态度和基础素养	1.1 对互联网时代前沿信息的获取意识强,能够敏锐捕捉对课程教学相关的信息	5
		1.2 了解网络信息安全常识,掌握常用的信息技术	5
		1.3 具有持续吸收、学习、整合信息技术的意识和能力	5
2 信息获取和利用 (50 分)	利用信息技术服务教学和学生	2.1 科学进行教学设计,使信息技术成为教学设计的一部分	5
		2.2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实施	5
		2.3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及相关平台,构建“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教学体系	5
		2.4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评价和教学反馈	5
		2.5 通过信息技术开展丰富的教学活动,掌握基本的图片、文本、音视频的编辑处理技术	5
		2.6 会建立微课、慕课等信息化平台课程	5
		2.7 能在教学中运用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	5
		2.8 能在信息化教学中有机融入课程思政理念	5
		2.9 善于通过网络等信息化途径获取课程思政元素	5
		2.10 能基于智能终端,利用信息化教学平台,实现师生活动、在线测验、答疑解惑等与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	5
3 信息化教学评价 (15)	信息化教学效果反馈情况	3.1 利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重难点或者完成特定教学任务的作用较为突出、效果明显	5
		3.2 利用信息化教学平台开展的课堂教学效果好,如师生互动率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高,学评教效果反馈好	5
		3.3 学生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提升明显,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改善效果明显	5
4 信息伦理与安全 (20)	使用信息技术过程中应遵循的道德和安全底线	4.1 了解信息安全的基本法律常识,具有较好的信息安全意识	5
		4.2 利用互联网知识用于教学时符合伦理道德底线,传递有益于学生、有益于社会的信息资源	5
		4.3 对自身重要的信息进行科学保护,维护信息安全	5
		4.4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版权、隐私等	5
总计			100

对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结果,则可参考表 2 中的分值划分评价等级。

表 2 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结果

等级	分数	备注
优秀	≥90	
良好	80-90	含 80
合格	60-80	含 60
不合格	<60	

3.2 信息素养评价的具体实施

3.2.1 系统开展高职教师信息素养培训。围绕上述的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以高职教师的专业终身学习目标,开展高职教师信息素养提升能力培训,培训形式包括专家专题讲座、小组化教学设计、教师说课比赛等,培训项目主要包含信息意识、信息教学、职业发展、终身学习四个部分,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高职教师信息素养培训内容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信息意识	专业信息认知、信息应用意识、数字信息责任
信息教学	技术知识、实操应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评价
职业发展	职业信息化运用、职业注意力
终身学习	信息技术研究、终身专业发展、信息化领导力

3.2.2 开展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的形式。由高校教师发展中心或教务部门牵头开展测评,对高职教师的信息意识与态度、开展信息化教学所具备的信息技术基础与技能、开展信息化的教学实践要求、利用信息化技术指导学生职业发展实践、教师自身对于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发展等方面进行考查。对照评价标准的四部分内容,分别通过试卷测评(信息意识、信息伦理与安全)、小组互评(信息化教学评价)、比赛评比(信息获取和利用)等进行打分,从而量化得出教师信息素养能力水平。

3.2.3 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结果的使用。教师信息素养评价结果可结合各高职院校的教学效果评价、教学业绩考核、评奖评优和职称评聘等各个方面。

综上所述,本文构建的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设定相对简单,影响因素尚不能客观地反映信息素养全貌,各细化指标的权重也可在日后的测评实践过程中与时俱进地加以调整,这样才能更好地做到“互联网+教育”背景下的高职教师信息素养能力的持续提升。

参考文献:

- [1]孟晓莉. 信息化环境下高职院教师信息素养现状及提升策略[J]. 中国培训,2015,(18):9-10.
- [2]王玲玲,宋晓晴. “互联网+教育”背景下高职教师信息素养提升研究[J]. 中国教育信息化,2019,441(6):77-80.

【责任编辑:黄素华】